
《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服务规范》编制说明

(工作组讨论稿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标准编制组

2025年10月

《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服务规范》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

2020年3月5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2〕9号），提出要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实现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2021年，国家医保局印发的《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明确提出“坚持统一规范，强化管理服务规则和经办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医保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不断提升服务效能”。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是通过审核用人单位或个人按规定提交的或通过与其他管理机关数据共享得到的参保信息，确定建立、变更或注销其医疗保障关系的行为。《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服务规范》已列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5年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编号为：20251202-T-469，由全国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组（SAC/SWG37）提出并归口。主要起草单位为国家医疗保障局、中国社会保障学会。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提出“国家医保局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实现‘一人一档’管理的总体要求，建立统一规范的参保数据库结构，统一参保登记信息采集标准，给医疗保障登

记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提出了更高要求。

目前，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服务存在一些问题，如涉及到医保系统单位、单位、职工及其他群众，实际操作中也因各地政务服务平台设计、业务办理流程的不同存在差异，影响群众服务体验和对医保服务统一性认知，亦无法满足未来医保便民服务便捷化、精准化、常态化迭代优化的需要。

因此，编制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服务规范，一方面可以明确医保登记服务的流程、标准和要求，从而规范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和服务机构的行为，提高医保服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另一方面有助于优化服务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重复劳动，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参保人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和信任度；此外，统一的标准规范还可以确保医保登记服务在全国范围内的一致性，避免因地区差异导致的服务不均等问题，有助于实现医保制度的公平性和可及性，让更多群众享受到便捷优质的医保服务。

（二）可行性

编制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服务规范基础牢固，时机成熟。一是随着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全面建成和应用，国家医保局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推进医保经办全流程数字化服务，加快推进医保服务“网上办”“掌上办”，变“群众跑腿”为“数据跑路”，为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二是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后，高度重视医保

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局（办）发文形式出台实施了《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操作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管理经办规程》等系列规范规程，为编制《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服务规范》提供了丰富的政策基础和实践经验。三是2018年机构改革后，成立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作职能不再涉及医疗保障业务。2022年3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修订发布了《GB/T 35615-2022 社会保险登记服务规范》，删除了原标准《GB/T 35615-2017 社会保险登记服务规范》包含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内容。因此，亟需编制标准以填补基本医疗保险登记的服务规范的空白。

三、主要工作过程

2024年5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委托中国社会保障学会进行《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服务规范》预研工作；

2024年6月，《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服务规范》国家标准草案基本成型；

2024年7月-10月，起草组多次征求了医疗保险经办、标准化等相关专家的意见；

2024年11月15日，国家医保局组织国家医保局医药管理司、价格招采司、规财法规司、大数据中心、医保中心，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天津市医保局、上海市医保局、江苏省医保局、湖南省医保中心、北京宣武医院等单位专

家召开专家研讨会。与会专家听取了编制情况汇报，对标准内容进行讨论。起草组认真讨论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了国家标准立项报送稿（草案稿）。

2025年4月，国家标准委下达本标准立项计划。

2025年5月-6月，在国家标准立项报送稿（草案稿）的基础上，再次开展了资料收集和调研。梳理了近期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文献资料；并对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服务的现状、存在问题等进行调研，为草案稿的不断完善提供依据。

2025年7月-8月，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起草组先后4次召开研讨会，听取医保、信息化、标准化等相关专家的意见。认真讨论专家意见，修改标准草案稿，形成了《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服务规范》（工作组讨论稿）。

2025年8月10日-9月10日，向局内相关单位、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征求意见，收到意见99条。经认真研究讨论，采纳70条，部分采纳3条，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编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二是坚持相关标准唯一性原则。涉及到国家、行业已有相关标准的一律遵循并引用。未涉及部分则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国家标准一致性的基础上进行编制。

本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要求。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本标准正文由 8 章组成。

1、范围。明确了标准各章节，确定了标准应用场景。

2、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了引用的相关标准。

3、术语和定义。为方便、准确理解应用本标准，对文件中有关术语进行定义。

4、基本要求。规定了登记服务方式、服务时限等要求。

5、服务内容和流程。规定了服务内容、受理材料、服务方式和服务流程。

6、业务档案管理。明确了档案管理应遵循的标准。

7、经办风险控制。明确了经办风险点，规定了防控措施。

8、服务评价和改进。规定了评价要素和评价方法以及改进措施。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说明采用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确定为推荐性标准。

九、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本标准为您推荐性标准，不需要强制性实施。

十、实施标准的措施

（一）宣传培训

建议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牵头，医保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标准实施过程中加强标准的宣贯指导工作，制定标准宣传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工作。

（二）动态修订

及时收集整理各单位在标准贯彻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标准实施效果进行动态评估。

（三）配套资金

执行标准配套一定资金，对部分区和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以达到推广、落地的目的。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